

■ 2020年8月24日 星期一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修1号）（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自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进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的价格高于10.35元/股（不含10.3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35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1,300万股（不含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3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申购金额进行全额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3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大于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申购金额进行部分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3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申购金额进行部分剔除。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T日）9:15~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5:00。

4. 本公司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5.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此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6.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7. 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 网上投资者应当承诺遵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10.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公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对认购资金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11. 网上投资者若申购了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14.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15.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16.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17.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18.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19.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20.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21.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22.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23.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24.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25.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26.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27.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28.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29.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30.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31.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32.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33.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34.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35.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36.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37.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38.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39.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40.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41.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42.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43.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44.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45.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46.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47.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48.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49.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50.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51.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52.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53.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54.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55.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56.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57.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58.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59.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60.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61.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62.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63.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64.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65.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66.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67.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68.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69.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70.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71.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72.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73.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74.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75.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76.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77.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78.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79.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80.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81.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82.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83.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84.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85.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86.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87.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88.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

89.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对应配售对象的次数。